

第一週 活力排追求重點題示

讀經：徒一1~七1

一、重點經節：

- 徒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
- 徒2:21 …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
- 徒2:38 彼得對他們說，你們要悔改，各人要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
- 徒2:42 他們都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，持續擘餅和禱告。
- 徒3:19 所以你們要悔改，並要回轉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舒爽的時期，就得以從主面前來到。
- 徒5:31 這一位，神已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作元首，作救主，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以色列人。
- 徒6:7 神的話擴長起來，在耶路撒冷門徒的數目大為繁增，也有大羣的祭司順從了這信仰。

二、真理亮光：

呼求主名—徒二21。

三、參讀：

徒二21註1、註2、註3；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九篇。

四、生命供應：

行傳二章二十一節說到呼求主名。名是指人位。耶穌是主的名，那靈是主的人位。我們呼求『主耶穌』，就接受那靈。

照上下文看，二十一節乃是從十七節開始所引約珥豫言的結語，指明神將祂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，結果乃是叫他們藉着呼求主名而得救。神將祂的靈澆灌下來，就是將主的救恩應用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。得救乃是接受這靈，這靈就是神新約經綸裏福音的福。（加三2，5，14。）這靈乃是主自己成了我們的氣息（約二十22）和活水。（四10，14。）我們要吸入祂作我們的氣息，並飲於祂作我們的活水，就需要呼求祂。哀歌三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（英譯美國標準本）指明，呼求主就是呼吸；以賽亞十二章三至四節指明，呼求主就是喝水。我們信主以後，需要呼求祂，使我們不僅得救，更享受祂的豐富。（羅十12~13。）我們運用靈呼求祂，吸祂，喝祂，就享受祂的豐富。這纔是對神真正的敬拜。主把這敬拜，（約四24，）聯於飲祂所賜的活水。（14。）

我們傳福音，幫助人得救時，需要鼓勵他們呼求主名，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！』我們從經歷知道，人呼求主名越強，他對救恩的經歷就越強。

我們假設一個人聽到福音的傳揚，想要得救，他柔弱的禱告說，『主耶穌，你愛我並為我死。我相信你。』要承認這樣軟弱禱告的人得救了，也許很難。然而，假設有人很強的呼求主耶穌的名，說，『主耶穌！哦，主耶穌！我是罪人。主，但你為我死！哦，主耶穌，我愛你！』毫無疑問，像這樣剛強的呼求着主名禱告的人，必是得救了。他甚至可能為着主的救恩，在主裏欣喜若狂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七九至八一頁。）

第二週 活力排追求重點題示

讀經：徒七2~十三52

一、重點經節：

- 徒7:55 但司提反滿有聖靈，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
- 徒8:31 他說，沒有人指引我，怎能明白？於是懇求腓利上車，與他同坐。
- 徒9:4 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
- 徒9:5 他說，主阿，你是誰？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
- 徒10:43 眾申言者也為祂作見證說，凡信入祂的人，必藉着祂的名得蒙赦罪。
- 徒10:4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
- 徒10:45 那些奉割禮，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因聖靈的恩賜也澆灌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驚奇。
- 徒13:2 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
- 徒13:47 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，『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。』

二、真理亮光：

被那靈充滿一徒十44~45，47~48。

三、參讀：

徒十44註1，46註1，47註1；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三十一篇。

四、生命供應：

基督的成為肉體、復活、升天、將那靈吹到門徒裏面、以及將那靈澆灌在門徒身上，原則都是一樣。不是說每當有人相信主耶穌，祂就必須將那靈吹到那人裏面，或是將那靈澆灌在他身上。將那靈吹到信徒裏面，已經在約翰二十章一次永遠的成就了。同樣的原則，身體的頭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將祂所有的信徒，就是祂身體的每一肢體，分作兩步浸到那靈裏。第一步是在五旬節那天，把猶太的信徒浸在聖靈裏。第二步是在哥尼流家裏，把外邦的信徒浸在聖靈裏。

我們可以用三明治的製作與食用為例，說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素質之靈吹進門徒裏面、升天、以及經綸之靈的澆灌，今天如何應用到我們身上。我們作三明治，會拿兩片麵包，塗上美乃滋，再放上火雞肉、乳酪、蕃茄、生菜。我們作三明治時是一步步的作。但我們喫三明治時，不是先喫麵包，然後喫火雞肉，再喫其他的東西。我們乃是同時將三明治所有的成分喫進去。同樣的，基督的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成為那靈吹入人裏面、升天、澆灌那靈這六件事，也是同時應用到我們身上。這六件事在完成時是一步步的，在應用到我們身上時卻是同時的。以三明治為例，我們可以說成為肉體是麵包，釘十字架是火雞肉，而復活、吹那靈、升天、澆灌那靈是其他各種成分。我們來喫這包羅萬有的『三明治』，不是先『喫』成為肉體的『麵包』，再喫釘十字架的『火雞肉』，乃是同時喫整個三明治。我們不考慮那一項在先，那一項在後。

因此，如果有人問你受了聖靈沒有，你該勇敢的回答：『不錯，我確實受了聖靈！』我們這樣回答的時候需要了解，事實上我們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就受了聖靈，現今我們正逐日憑信享受這靈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二八九、二九四、二九六頁。）

第三週 活力排追求重點題示

讀經：徒十四1~二十38

一、重點經節：

- 徒14:22 堅固門徒的魂，勸勉他們恆守信仰，又說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患難。
- 徒16:5 於是眾召會在信仰上得堅固，人數天天加增。
- 徒16:31 …當信靠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
- 徒17:16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，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他裏面的靈就受到激憤。
- 徒18:26 他在會堂裏放膽講論起來，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，就接他來，將神的道路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細。
- 徒19:20 這樣，主的話便強有力的擴長，而且得勝。
- 徒20: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羣謹慎，牧養神的召會，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
- 徒20:31 所以你們應當儆醒，記念我三年之久，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。
- 徒20:32 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典的話，這話能建造你們，叫你們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着基業。

二、真理亮光：

牧養—徒二十28~32。

三、參讀：

徒二十28註4、註5，30註1，約二一16註1，彼前五2註1；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五十三篇。

四、生命供應：

在〔行傳二十章〕二十八節，保羅的話非常重要：『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羣謹慎，牧養神的召會，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』

在二十八節，保羅說到長老牧養羣羊。長老作監督，主要的責任不是轄管，乃是牧養，給羣羊，就是神的召會，周全柔細的照顧。聖靈將長老設立在召會中不是作轄管者，乃是作牧養者。牧養神的羣羊，需要為基督的身體受苦，就如基督所行的。（西一24。）這種帶着受苦的牧養，要得着那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為賞賜。（彼前五4。）

按照彼前五章一至三節，長老不是轄管羣羊；就是說，他們不是操權轄管那些被治理的人。（太二十25。）在信徒中間，除了基督以外，不該有別的主，眾人都該是僕人，甚至是奴僕。（26~27，二三10~11。）召會中的長老只能帶領，（不能作主，）所有的信徒都該敬重並跟隨這帶領。（帖前五12，提前五17。）

在〔行傳二十章〕二十八節保羅說，神的召會是祂『用自己的血』所買來的。這指明神寶愛召會，以及召會在神眼中寶貴、超絕的價值。這裏使徒沒有說到召會的神聖生命和性質，如在以弗所五章二十三至三十二節，乃是說到召會的價值對神猶如珍寶，是祂用自己的寶血所買來的。保羅盼望作監督的長老，和神一樣寶愛召會。

聖靈和神自己的血，二者都是神給祂所寶愛之召會的神聖供應。聖靈就是神的自己，神自己的血是指神的工作。神救贖的工作把召會買來，然後神的自己，就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，）藉着監督照顧召會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五三四至五三六頁。）

第四週 活力排追求重點題示

讀經：徒二一1～二八31

一、重點經節：

- 徒21:19 保羅問候了他們，便將神藉着他的職事，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，都一一述說出來。
- 徒22:7 我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我說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
- 徒22:8 我回答說，主阿，你是誰？祂對我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
- 徒23:11 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說，你當壯膽，你怎樣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我作了見證，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
- 徒24:16 我因此操練自己，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。
- 徒26: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着基業。
- 徒26:19 亞基帕王阿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
- 徒27:25 所以諸位，要放心振作，我信神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
- 徒28:31 全然放膽宣揚神的國，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毫無阻礙。

二、真理亮光：

屬天的異象—徒二六12～20。

三、參讀：

徒二六18註1、註7、註8，19註1；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六十八至六十九篇。

四、生命供應：

在〔行傳二十六章〕十六節，主耶穌對保羅說，『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。』這裏『你所看見我的事』，以及『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』，含『你在這些事中曾看見我』，並『我要在這些事中向你顯現』的意思。在這裏保羅乃是說，主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，為要將主已經啓示保羅的事，和主將要啓示他的事，見證出來。雖然保羅的意思是這樣，但他不是這樣來陳明這事。這一節乃是說，保羅在一些事中曾看見過主，主也要在一些事中向他顯現。

十六節指明，保羅並非領受一些事的啓示而沒有看見基督；反之，他乃是在所領受的事中看見基督。換句話說，凡基督向保羅啓示的事，莫不是以祂自己作那些事的內容。這就是保羅要將他所看見主的事見證出來的原因。在保羅所看見的一切異象中，他看見了基督。不僅如此，他也要將主所要顯現給他的事，見證出來。這裏主似乎對保羅說，『在你將要領受的一切異象和啓示中，我都要向你顯現。』這指明如果我們只看見異象和啓示，而沒有看見主，那我們所看見的就是虛空。

原則上，我們今天的經歷應當與保羅和約翰的一樣。假設你研讀新約，宣稱對以弗所五章有一些領會；但重要的問題乃是：你在以弗所五章看見基督麼？如果你只看見丈夫愛妻子，妻子服從丈夫這件事，卻沒有看見基督，那麼你對以弗所五章的領會就非常貧窮，甚至是徒然的。你可能知道聖經裏的一些教訓，但在那些教訓中你沒有看見基督。…但願我們都學知，在我們所宣稱在主話中看見並認識的事裏看見基督，乃是很重要的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六八二至六八三、六八五至六八六頁。）